**《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局部修订（幼儿园、托育机构）条文对照表**

| **《深标》（2021年稿）** | **2023年局部修订** |
| --- | --- |
| **第5章 公共设施（条文）****5.4 社区级公共设施**表5.4.1 公共设施及部分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其它配套设施配置标准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一般规模（平方米/处） | 服务规模（万人） | 配置规定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教育设施 | 16 | 幼儿园 | 6班 | － | 1800～2100 | <0.4 | － | ● | 幼（托）儿园宜设9班、12班或18班，每班30座。幼（托）儿园应按其服务范围均衡分布，服务半径宜为300米～500米。幼（托）儿园应独立占地，有独立院落和出入口。幼（托）儿园应设全园共享的室外活动场地，全园共用室外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应小于2平方米。同时应设置各班专用的室外游戏场地，场地应日照充足并采取分隔措施，场地面积不应小于60平方米。 |
| 9班 | － | 2700～3200 | 0.4～0.7 |
| 12班 | － | 3600～4300 | 0.7～0.9 |
| 18班 | － | 5400～6500 | 0.9～1.3 |

 | **第5章 公共设施（条文）****5.4 社区级公共设施**表5.4.1 公共设施及部分交通设施、市政设施和其它配套设施配置标准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一般规模（平方米/处） | 服务规模（万人） | 配置规定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建筑面积 | 用地面积 |
| 教育设施 | 16 | 幼儿园 | 6班 | － | 1800～2100 | 0.2～0.4 | － | ● | 幼（托）儿园宜设9班、12班或18班，每班30座。幼（托）儿园应按其服务范围均衡分布，服务半径宜为300米～500米。幼儿园的建筑面积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幼（托）儿园原则应独立占地，有独立院落和出入口。幼（托）儿园应设置室外活动场地，室外活动场地的面积规模和相应的设施要求应符合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在保障3至5岁适龄儿童学位供给基础上，可适当增加用地面积建设托班，用于招收2至3岁的幼儿。 |
| 9班 | － | 2700～3200 | 0.4～0.7 |
| 12班 | － | 3600～4300 | 0.7～0.9 |
| 18班 | － | 5400～6500 | 0.9～1.3 |
| 17 | 托育机构 | 300～600 | － | － | － | ● | 托育机构应按服务半径均衡分布，服务半径宜为300米～500米。宜与居住、养老、教育、文化、商务办公等建筑合建，但位置应相对独立，应设置室外活动场地。 |

 |